厦门市总工会文件

厦工〔2025〕55号

厦门市总工会关于举办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复合型变电运行值班员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促进我市变电运行值班员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创建创新型、知识型、技能型的专业工人队伍培养更多高技能服务人才，充分发挥职业技术竞赛在高技能人才培养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厦门

市总工会、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2025年度厦门市职工劳动和技能大赛的通知》（厦工〔2025〕20号）精神，经研究，决定举办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复合型变电运行值班员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厦门市总工会

承办单位： 厦门市制造业工会联合会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

协办单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工会委员会

为确保本项目竞赛活动顺利进行，特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赛组委会”），对竞赛活动进行统一组织、协调和指导。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同时成立专门监督仲裁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负责组织筹备竞赛活动的具体工作。具体组成如下：

（一）竞赛组委会

主　任： 刘义平　厦门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副主任： 丁松柏　厦门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部长、一级调研员

邓开清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委　员： 施素疆、苏振川、潘国松、陈志民

（二）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 丁松柏（兼）厦门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部长、

一级调研员

副主任： 施素疆　厦门市制造业工会联合会副主席

苏振川　厦门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二级调研员

陈勇志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副总工程师、运检部主任、党支部书记兼生产管控中心主任

成　员： 潘国松、陈志民、黄杰

为加强本次竞赛各项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与管理，在竞赛组委会领导下，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成立竞赛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赛执委会”），负责赛事组织协调、技术实施、后勤服务、健康安全服务保障等工作。具体组成如下：

（三）竞赛执委会

主　任： 梁燚鑫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变检中心主任

副主任： 李　达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变检中心五级职员

委　员： 潘毅英、林志龙、周成龙、吴莹燕、阙文平、郑彬、丁宏琳、赵桂梅、吴招座、郭世煌、李建英、陈达壮

执委会下设综合部（组）、赛务部（组）、申诉受理部（组）、后勤保障部（组）。执委会办公室设在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变检中心围里输变电楼505室，联系方式：2265740。

二、竞赛安排

（一）竞赛项目

复合型变电运行值班员。

（二）竞赛标准

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四级（中级工）以上要求进行。理论考试采用笔试办法，试题可从国家题库中抽取或技术专家组命题；操作技能竞赛采取现场操作的办法进行，试题由技术专家命题组根据国家职业标准，结合厦门行业（企业）发展情况，适当增加相关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等内容进行命制。

（三）竞赛内容

本项目竞赛内容由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试组成。竞赛内容由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试两部分组成，总成绩中理论成绩占 25%、技能成绩占 75%。

1. 理论知识考试。主要考核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电力行业、国家电网公司颁布的包括运行、监控专业各类最新技术规程，变电设备检修及试验规程、导则和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修订版）的通知》国家电网设备〔2018〕979 号等相关知识。

2. 操作技能竞赛。主要考核变电站运行监控与事故处理、红外精确测温、设备检修试验与异常处置的技能运用，由三个技能项目组成，内容包括变电站综合事故处理（仿真系统）、10kV 手车断路器二次回路排故及消缺、红外精确测温及图谱分析。

（1）变电站综合事故处理（仿真系统）：该项目考核参赛选手在仿真变电站发生线路、开关设备故障时，按现场运行规程、

调度规程、安全工作规程等规定，独立完成事故分析和处理的能力。

（2）10kV 手车断路器回路电阻测试、故障处理：该项目在停电条件下，考核参赛选手 10kV 手车断路器回路电阻测试，故障处理的能力。

（3）红外精确测温及图谱分析：该项目考核参赛选手对变电设备红外精确测温技术，测温图谱分析能力。

（三）计分方法

个人竞赛成绩以百分制计分，由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试两部分成绩加权合成。竞赛成绩仅作排名依据，当届竞赛有效；各项评定综合成绩相同时，原则上以操作技能竞赛成绩高者为先，若操作技能竞赛成绩也相同时，原则上以时间优先者为先，不设并列名次。

（四）参赛条件

1. 本市辖区内各用人单位的在职技能劳动者；

2. 参赛选手应持有对应竞赛项目的初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等级证书，或通过变电运维复合型岗位能力 II 级认证，未取得的，应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所在单位推荐方可参赛；

3. 已在全国竞赛获得前三名和省、市级竞赛中获得第一名，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福建省技术能手”“福建省金牌工人”“厦门行业（数字）工匠”等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再报名参加本次竞赛；

4. 本次竞赛参赛队伍一般不少于5支，参赛选手原则不少于40人，每个单位限派一支队伍，每支参赛队伍不超过8人，报名人数未达到参赛人数要求的不予开赛，报名人数超出规定人数上限的，根据实际情况举办预赛（预赛前将预赛方案上报组委会备案）。

（五）参赛报名

1. 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25年8月13日17:00止。

2. 报名地点：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变检中心（厦门市云顶北路1000号围里输变电楼）。

3. 联 系 人： 吴莹燕。

4. 联系电话： 18250197260。

5. 邮　　箱： wuyingyan@fj.sgcc.com.cn（内网），71875092@qq.com(外网）。

6. 报名材料：

（1）选手《报名表》1份；

（2）选手身份证复印件1份；

（3）选手证书及职称复印件1份。

各参赛队将汇总表及选手报名表（详见附件1、附件2)电子文档（盖章转PDF和word版）报送至上述邮箱；纸质文档报送上述地点。

（六）赛前培训（开展3次赛前培训）

1. 时间： 2025年8月16日、8月23日、8月30日。

2.地点：国网厦门供电公司鹭岛变电集控站实训基地（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103号）。

（七）竞赛时间和地点

1.理论知识考试：

（1）时间：2025年9月12日上午。

（2）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000号（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围里检修基地2楼）。

2.操作技能竞赛：

（1）时间：2025年9月13日-9月14日

（2）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103号（国网厦门供电公司鹭岛变电集控站实训基地）

三、奖励办法

获得竞赛个人第一名至第六名及优胜奖的选手，由本项目竞赛组委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其中：第1名选手奖励5000元/人，第2-3名选手分别奖励4000元/人，第4-6名选手分别奖励3000元/人，优胜奖奖励500元/人，以上奖金均为税前金额。

对获得市级技能竞赛第一名的选手授予“厦门行业工匠”，已获得相应称号的不再重复授予或认定。

奖项设置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厦门市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厦工〔2025〕13号）的规定执行。

附件：1.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复合型变电运行值班员技能竞赛代表队汇总表

2.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复合型变电运行值班员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厦门市总工会

2025年7月22日

附件 1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复合型变电运行值班员技能竞赛代表队汇总表

代表队：XXX 代表队 （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所在单位
领队							
选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
复合型变电运行值班员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4">二寸
照片</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d>民族</td><td></td></tr>
<tr><td>所在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联系地址</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名称及等级</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7">符合参赛条件，勾选其中一项或多项：（该项为必填项）
□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满 3 年以上的；
□持有中级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 职业技能等级 ）或助理级以上职称证书的；
□通过变电运维复合型岗位能力 II 级认证；
本人承诺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若有虚假或经查核不真实，本人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法律或行政责任。
填表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承办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竞赛组委会意见：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意事项：本表一式一份，由承办单位留存二年

厦门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2 日印发